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二十一 号

2024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 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会议关于罢免董俊姿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2)
- 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罢免董俊姿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职务的决议…………… (3)
- 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4)
- 五、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一次
会议的情况…………… (5)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7月26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委员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宋嘉禾、夏利民、李飞、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33人出席。副区长岑福康，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两项议程：

- 一、审议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罢免事项；
- 二、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关于罢免董俊姿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36次主任会议通过)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董俊姿因涉相关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董俊姿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董俊姿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4年7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罢免董俊姿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董俊姿因涉相关案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董俊姿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4年7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邓大伟同志的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李 飞	潘 敏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生义	陆 瑾	陈 刚	周 翔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侯家平	俞 浩
郭文瑞	黄志远	潘轶群		

请假：

吕洪波 张红兵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